

表格第 W1.2 款

唯一遺囑執行人

授權領取遺產管理書(有遺囑)的

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 30 條規則的事宜

茲因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而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註明日期.....。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 A.B.為唯一遺囑執行人：

現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此提名、委託及委任 C.D.(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為本人之合法受權人，以取得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其作出授予，供本人自用及為本人利益，但只限於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本人謹此承諾，將追認及確認本人之受權人在上述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所作之任何合法行為。

本人於(日期)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簽署、蓋印及交付，等等(見表格第 L2.1 款)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